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黃俊皓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796
傳真：(02)29665118
電子信箱：AQ64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142425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B3MNGW）

主旨：鑒於114年11月26日香港高層建築大火，造成嚴重傷亡，請貴公所協助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，應依規定維持樓梯間及共同走廊暢通，不得堆置雜物，以確保逃生安全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條例第16條第2項（略以）：「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、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營業使用，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。……。」。

(二)本條例第16條第5項：「住戶違反前4項規定時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，得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」。

二、隨函檢送宣導DM1份，另有關公寓大廈宣傳海報相關資料，可逕行自本局網站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首頁／關於我們／業務介紹／公寓大廈管理科/宣導海報；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AbAVAK）下載參閱。

陳佳欣　　工務課

1142732588　(114/12/02)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02 11:57:59

檔案管理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